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
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gy.cn:18082/>）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11月 1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0；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2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 开-2025-70	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应急 管理局安全生产 考试中心考务服 务项目（二次）	13200000	13200000	是	13200000 元，其中小 微企业采 购金额 132 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用“企业自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试中心的场地建设与设备配置须严格符合以下文件要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 号）。同时，需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开展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服务；



5.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符合考试点建设标准的地点；

5.3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服务质量达标；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gy.cn:18082/>)自行下载。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兴瑞汇金国际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2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 系 人：冯 强

联系方式：15516660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 强

电 话：15516660186